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呈決議案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

隨函附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重選董事 | 6 |
| 5.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 6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7. 推薦建議 | 7 |
| 8. 責任聲明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ble Island」 | 指 |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恩德先生持有。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63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繳足之已發行股本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購回股份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認可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主席)

林銘誠先生

李志恒先生

黃平耀先生

王西華先生

賴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女士

梁鈞滙先生

譚健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及(iii)重選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最新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之10%，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批准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最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未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600,000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5,72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該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李志恒先生及林銘誠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鈞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職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惟林銘誠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重選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全部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按一股一票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8,600,000股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最多達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及並無計及其他限制，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2,860,000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其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在市況及資金安排允許的前提下，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購回股份。

3.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作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之建議，預期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授權之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Island直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披露之190,30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6.0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Able Islan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40.00%。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述之強制性收購要約之可能性不大。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年份 | 月份 |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 | 1.49 | 1.26 |
| | 七月 | 1.83 | 1.18 |
| | 八月 | 1.81 | 1.48 |
| | 九月 | 1.60 | 1.42 |
| | 十月 | 1.75 | 1.50 |
| | 十一月 | 3.08 | 1.61 |
| | 十二月 | 3.64 | 2.26 |
| 二零一七年 | 一月 | 3.50 | 2.80 |
| | 二月 | 3.82 | 3.15 |
| | 三月 | 4.67 | 3.11 |
| | 四月 | 4.69 | 3.96 |
| | 五月 | 4.83 | 4.09 |
| | 六月 | 5.44 | 3.84 |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20 | 5.45 |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不存在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李志恒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於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法律事項。李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曾受僱本集團負責業務發展。李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仍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仍志」）董事。李先生亦為仍志的認購人及代名股東及本集團的另一附屬公司港澳中藥創新產品研究有限公司（前稱「M2C Natural Health Limited」）的認購人，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將彼於該兩間公司的股份轉讓至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再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在取得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准為香港律師。在擔任執業律師前，李先生在香港多家零售企業出任高層管理人員。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李先生受一家香港零售集團公司中藝(香港)有限公司，聘用為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現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之李志恒律師事務所獨資經營東主，該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中西區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李先生長期為社會提供義務服務，亦被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多個諮詢組織的成員。

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100,000港元，並可收取酌情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王西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之商務經驗，並且擁有五年於化工專業的教學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化工系本科畢業。此外，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王先生主要負責尋求投資機會，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王先生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易生活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仍於神州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易生活控股於此公司持有少於10%股本權益。王先生曾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於Fortis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執行董事，此公司為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的香港附屬公司，而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的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澳交所代碼：KPC)。

王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100,000港元，可收取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賴偉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賴先生於國際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合併與收購方面俱有實質商務經驗。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Unisoft Education Centre獲得Certificate in google android application development。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線上資料及廣告業務。

賴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84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70,000港元，可收取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梁鈞澍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現時為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市場的國際投資管理公司陳億資本之財務總監。梁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曾於不同國際審計事務所包括畢馬威及羅兵咸永道任職超過7年。梁先生在二零零八年於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得商科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梁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20,000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譚健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超過十三年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出任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出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以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為20,000港元，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梁鈞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統稱「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

所有退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彼等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所有退任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盈利能力、業界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鈞澍先生及譚健業先生除外，彼等之袍金乃根據彼等在本公司之工作及責任釐定)，並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所有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惟賴偉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外。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年度之薪酬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茲通告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 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志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西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賴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鈞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健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釐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確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提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濬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附註3)。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